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开区荣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购置（第二包）智能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2,497.78万元，资产总额为42,261.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沐仁恒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